

附件 1

2025 年度基础研究计划市校（院）企联合资助项目（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向）申报指南

本方向面向通知中附件 3 的所有申报单位。

一、支持领域

本方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面向广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本单位学科优势和发展需要，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学物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管理科学、医学科学等学科分类项下，以及研究手段主要以理工科为主的交叉学科，进行原始性创新、前沿探索性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

支持**企业**面向广州经济社会、产业发展和行业未来发展的需求，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引领行业科技进步为目标，在应用科学领域，以及研究手段主要以理工科为主的交叉学科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二、经费支持强度及项目实施期限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一）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向（协议类单位）。

该方向面向的申报单位，为通知附件 3 “协议类组织单位”对应的高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

高校、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总资助强度介于 20 万—200 万元/项；企业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原则上每个项目总支持强度不低于 5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经费支持部分每个项目不高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企业推荐立项数不超过 5 项（含）。

市财政科技经费按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包干制”相关规定执行，其余项目经费按照各经费来源单位科技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执行；鼓励各单位参考实施经费使用管理“包干制”。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周期 2 年。

（二）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向（2024 年新增组织单位）。

该方向面向的申报单位，为通知附件 3 中“2024 年新增组织单位”对应的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单个项目总资助强度为不少于 100 万元/项，其中，市级财政经费支持部分每个项目不高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项目经费均实施经费使用管理“包干制”。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周期 3 年。

三、方向申报条件

本方向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和“申报限制”要求外，组织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此条件基础上提出更高要

求。

四、其他说明

“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